**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成都市体育局[2016]11号《关于争创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的通知》精神，依据成都市羽毛球协会五年规划，切实加强成都市青少年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的建设，更好地做好四川省运动会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的选拔、储备工作。特制定以下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愿意申报成为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的成都市各中小学校和羽毛球俱乐部。

第三条 后备人才基地的目标任务是：普及与选材、集中与分散训练、管理与培训，注重规范、夯实基础、提高技能、全面发展，为成都市羽毛球项目重点班代表队及高水平运动队输送后备人才。

第二章 申报、评定程序

第三条 以省运会四年为一个周期，开展后备人才基地的申报、评估及认定。

第四条 每年（10月）定期进行后备人才基地检查评估。

第五条 受到市、区、县处分的学校不得参加申报。

第六条 认定条件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凡达到评定为优秀的后备人才基地，均可作为成都市羽毛球项目代表队（重点班）组队候选单位。

第三章 实 施

第七条 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应重视普及羽毛球知识和技能，组建基地羽毛球重点班代表队，代表队每周应不少于4次训练课。

第八条 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应结合基地实际情况，坚持开展基地内部羽毛球竞赛。

第九条 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要在加强校园羽毛球文化普及的基础上，有效发掘、吸纳所在区域的羽毛球后备人才。积极参加区、市两级羽毛球竞赛和各类羽毛球活动，发现和培养特长突出的青少年羽毛球人员。

第十条 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应当有计划的安排教练参加羽毛球项目各级专业培训。在优秀羽毛球后备人才培训任务上，要积极吸纳高水平的专职羽毛球教练员进学校（基地）辅导。

第十一条 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的教练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羽毛球知识和教学能力。且须获得《成都市羽毛球教练员等级证书》方可带队训练和比赛。

第十二条 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要建立羽毛球活动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学生羽毛球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凡被认定为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选派后备人才基地教练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羽毛球教练员培训，参加各项培训所产生的食宿、培训、差旅等费用由羽协承担。

第十四条 凡是由基地输送的运动员最终代表成都羽毛球队参加省运会，羽协将根据比赛实际需要安排一名教练员随队参赛并临场指导，参赛所产生的食宿、培训、差旅等费用由羽协承担。

第十五条 根据后备人才基地对成都羽毛球项目代表队（重点班）的输送情况，每年设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若干。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每年定期对后备人才基地进行业务考核。

第十七条 后备人才基地在获命名的周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一次警告；周期内累计两次警告者，取消后备人才基地命名。

 （一）在省运会周期内未对成都市羽毛球项目代表队进行输送（含试训、集训）；

 （二）未经允许缺席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所举办的各项赛事及培训；

第十八条 后备人才基地在获命名的周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立即取消后备人才基地命名并向全市通报。

 （一）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所举办的比赛中虚报学生年龄，弄虚作假；

 （二）成都市羽毛球项目代表队（重点班）需要抽调的运动员，学校（基地）进行阻挠或隐藏；

（三）工作中有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极坏的基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起实行。

成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2017年12月29日